

# 只可吃「軟餐」 醫護溝通出問題 醫院誤餵固體食物 明愛病人鯁喉不治



明愛醫院醫療事故，院方交代事件。大公報記者易曉彤攝。

明愛醫院發生「餵錯餐」醫療事故事件，75歲男病人需進食流質或糊狀的「軟狀食物」，醫生在病歷註明「DAT」，即「病人能吃什麼就給什麼」，但護士誤以為可吃正常餐，男病人於周一被餵食正常餐後鯁喉，搶救後情況持續轉差，一個半小時後死亡。院方昨日公布事件，相信涉及醫護溝通出問題。院方向家屬致歉，成立根源分析委員會，八星期內完成調查。

有立法會議員關注事件是否與護士人手不足、未有時間翻查病人進食紀錄有關，並建議檢視病人飲食指示的書寫準則，作出更清晰仔細的指示。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該名男病人有高血壓及認知障礙症病史，上月起由吃碎餐，改為吃糊餐。他於上周五（2月28日）因腹部脹痛及無法排便，被送入明愛醫院，治療後情況好轉，醫生評估可進食「流質飲食」。事發於本周一（3月3日），醫生再評估後，在病歷寫上DAT（Diet As Tolerated），即可進食平時可進食的食物。

## 成立委員會 八周內完成調查

明愛醫院行政總監關慧敏昨日表示，護士和醫生溝通出問題，誤以為指示是病人可進食正常餐。一名有四年年資的護士發出餵餐指引，午餐時段，一名五年級護士學生向該病人餵食正餐，包括米飯、切碎的肉和菜，病人有咀嚼及吞嚥，但其後咳嗽，心臟驟停。醫護進行急救，但病人情況持續惡化，當日下午約一時半離世。註冊護士與護士學生目前休假（詳見表）。

關慧敏說，該名註冊護士並非首次照顧該病人。被問到醫生寫醫囑時，有否列明病人可進食餐單，她說醫生巡房時，護士會在旁，醫護會討論病人的治療計劃，包括膳食，認為今次屬個別例子，將通過根源調查檢視每個環節。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羅振邦表示，「DAT」屬病房常用詞，已沿用40至50年，強調並非指令有問題，而是同事間如何理解。病人入院後情況隨時有變化，醫

療團隊需要善溝通，因應病人體質調節膳食安排，並非只參考排板上的字眼。

醫管局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總行政經理張偉文稱，事後已提醒前線醫護要清楚交接，確保明白治療安排和其他臨床資訊，覆核病人膳食安排，餵食過程要持續監察及評估病人情況。

立法會議員陳凱欣向《大公報》表示，護士人手短缺，容易導致部分工作未能把關，就事件涉及對「DAT」術語的理解有落差，護士或未有時間留意到病人已轉食軟餐，她認為應檢視「DAT」需演繹得更細緻，雖然這術語已沿用多年，但「以往無問題出現，不代表現時沒有問題」，她舉例醫生可在「DAT」後多寫幾個字，說明可吃何種餐，或在床頭板寫明病人的飲食習慣。

陳凱欣說，醫管局需公布事發時的護士、護士學生及照顧病人數目，「他們編配人手是否有異常低，比例是否可接受範圍？」她認為需待完成調查，再評論是否涉及管理層錯誤。

醫療衛生界立法會議員林哲玄認為事件罕見，長遠可檢視飲食指示的字眼能否寫得更仔細，例如寫明病人可進食的食物硬度等。他說國際間有指引，不同食物軟硬程度的等級，認為可檢視能否沿用這類準則。他認為今次事件似乎涉及前線人員之間的溝通問題，這方面或要再加強改善。



明愛醫院發生「餵錯餐」事件，病人不治。

## 軟餐、免治餐、糊餐、流質餐 防病人進食「落錯格」

老人家容易因為咀嚼吞嚥及口水分泌能力退化，或有長期病患如認知障礙症、帕金森症等，導致吞嚥障礙，進食時容易噎到，嚴重更可能食物「落錯格」進入氣管，引發生命危險。他們的飲食需修改，坊間統稱為「軟餐」、「碎餐」或「糊餐」。

鑒於各地對「軟餐」各有一套標準，「吞嚥障礙」方面的專家們於2016年訂立一套國際通用的標準：「國際吞嚥障礙飲食標準」（IDDSI），從水到一般食物的種種飲食材料，分為0至7共八個級別，0至4級是飲品（液體），分為稀薄、極微「杰」、低度「杰」、中度「杰」、高度「杰」的五種狀態，5至7級是食物（固體），分為細碎及濕軟、軟質及一口量、容易咀嚼的三種狀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2023年制訂全港首份「照護食標準指引」，以「國際吞嚥障礙飲食標準」（IDDSI）為基礎，配合科學化的數據及本地適用的詞彙描述，制訂指引供家庭照顧者及不同專業人士使用。指引將食物及飲品的狀態劃分為9個等級，例如稀薄如水為0級，細碎及濕軟為5級，第7級是食物原狀。

一些公立醫院將病人的餐類，在正餐以外，分為軟餐、免治餐、糊餐、流質餐等。舉例免治餐是用攪拌機將食物攪碎至免治粒狀，質感軟黏黏稠，容易咀嚼；糊餐是用高速攪拌將食物攪爛至糊狀，不含粒狀，完全不用咀嚼。



醫院膳食部按病人需要製作不同餐款，圖為中秋節有特別餐。

糊餐可供吞嚥困難病人進食。

## 明愛醫院事故時序

男病人：75歲，患有高血壓及認知障礙症，2月起由進食碎餐改為糊餐

2月28日	男病人因腹部脹痛及無法排便，被送入明愛醫院，入住外科病房
3月2日上午	病人情況好轉，醫生評估認為可進食「流質飲食」
3月3日上午	病人恢復排便，醫生將飲食指示為按病人可耐受進食
約中午時份	護士翻閱醫生指示，以為病人可食正餐，向他分派一份正當午餐
中午12時	護士學生按飲食指示，協助病人餵食
中午12時3分	病人咳嗽，心臟驟停，醫護團隊搶救
中午12時39分	病人一度恢復心跳，但情況持續惡化
下午1時30分	病人離世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

# 乘客危站巴士梯間及上層 累人累己

## 新聞直擊

日前網絡流傳有九巴上層乘客站立通道的視頻，再次引起網民熱議「巴士上層站立」的老問題。有讀者向《大公報》投訴，經常在交通繁忙時段，巴士上下層都坐滿乘客，部分乘客在上層站立，甚或貪圖方便或站在樓梯間，十分危險。立法會議員陳恒鑌指出違反《公共巴士服務規例》最高罰款2000元，建議巴士公司針對閉路電視盲點，在車內加裝相關設備。

大公報記者根據讀者提供的線索，在繁忙時段乘搭該條城巴由香港仔至長沙灣的行程路線，發現巴士上層座位坐滿乘客，有一名女乘客站立於樓梯間近上層位置，巴士行駛山路多轉彎，她隨着巴士行駛時晃動而站得不穩，身體左搖右擺，但她危站樓梯期間並無其他乘客作出勸阻。在十多分鐘車程，該名女乘客雖然戴上口罩，但不時咳嗽，看似身體虛弱，若她在樓梯間不慎跌倒，可能危及生命。有其他乘客見狀竊竊私語：「出咗事又入司機數兼阻礙全車乘客」、「要方便唔要命」等等。

乘客在巴士上層或樓梯站立等問題時有發生，日前網絡熱傳一條視頻，涉及一輛九巴在上層座位已滿的情況下，一名身材健碩的男子堅持站在上層

通道，拒絕離開，導致巴士最終被迫停駛，司機通過廣播勸告，該男子慢慢走向樓梯仍堅持站立，最終一名婆婆主動讓座後，事件才得以平息。

這段視頻引起網民批評該男乘客的行為不當，罔顧行車安全，亦有網友留言讚賞司機非常有原則，處理恰當。

## 明文禁止 可罰2000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230A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巴士移動時，乘客不得在通道以外的任何巴士部分站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條例，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2000元。

雖然法律清楚列明禁止上述行為，仍不時有市民貪圖方便、罔顧安全而違法站立巴士上層或坐在樓梯間，隨時因此喪命。2011年，慈雲山一名七旬老翁在巴士行駛期間，從上層樓梯走下時失足跌倒，頭部受傷昏迷，送院後不治；2022年，一名中年男子在繁忙時段於巴士上層樓梯扶手欄杆上自製「特色座位」，雙腳伸直抵住樓梯入口，當時有網民直指「這樣做非常危險，一旦滾落可能會斷頸」、「上層企多人、好容易翻車」。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恒鑌指出，在繁忙時段乘客在巴士樓梯間站立或坐下的情況時有發

生，他建議巴士公司加強宣傳，提醒乘客樓梯間不准站立或坐下，避免阻塞通道。同時，應加強宣傳香港法例第230A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違者將被罰款2000港元，以提升阻嚇力。



▲記者直擊女乘客站在巴士樓梯間近上層位置，隨時出事。大公報記者李嘉琪攝

▲2011年，七旬翁在巴士行駛期間，從上層樓梯走下時跌倒傷頭，送院不治。

## 議員倡增閉路電視掃盲點

另外，由於樓梯間是閉路電視（CCTV）的盲點，陳恒鑌認為加裝針對樓梯間的CCTV是個好辦法，方便車長及時提醒乘客，建議巴士公司逐步加裝和更新相關設備。

大公報記者分別以電郵方式向九巴及城巴查詢有關乘客在巴士行駛期間站立於樓梯的問題。九巴

回覆表示，已在巴士車廂當眼處張貼標語，提醒乘客在巴士上層及樓梯間不准站立，車內的乘客須知亦列明「嚴禁在巴士行駛時於雙層巴士上層或梯級站立」。行車期間，車長如發現有乘客在樓梯間站立，會提醒其離開該範圍。此外，九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舉辦活動、安全講座和社交媒體等，提升公眾乘坐巴士時的安全意識。若乘客在巴士內受傷，車長會按既定程序提供適切協助。至於城巴在截稿前，未有回覆。

大公報記者 李嘉琪



掃一掃有片睇 視頻：李嘉琪

# 申赴美「探親」卻見彭斯 黎智英認瞞法庭

##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踏入第143日審訊。辯方昨日展開覆問，黎智英繼續自辯。法官李運騰在開庭時再次提醒辯方不要引導問題，否則會影響黎智英的供詞被接納程度。黎智英坦言，2020年向法院申請離港赴美探親時，沒有向法院披露他計劃跟美國副總統見面。

辯方展示黎於2020年6月10日在「自由亞洲電台」的訪問，黎稱外國應「制裁」中國，以阻止香港國安法實施或弱化其效力，辯方問黎有否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繼續游說外國「制裁」，黎否認。

辯方又展示黎在同年6月23日與Mark Simon的信息紀錄，顯示Mark Simon曾把一些香港官員的制裁名單交給美國國安委，黎在控方盤問時被問到有否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着Mark Simon要求美國國安委移除此名單時，黎稱沒有。辯方問黎當時為何沒要求移除此名單，黎稱「當時或許忘記了這件事」。

證供顯示，黎智英於2020年涉及刑事恐嚇案被禁離港。辯方提到黎於同年5月獲准保釋期間，曾向法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離港赴美探望孫女，控方早前質疑黎藉此隱瞞計劃跟美國時任副總統彭斯見面。黎智英昨日解釋，當時沒有向法院披露計劃跟美國官員見面，是不認為屬必須，另外是擔心一旦披露計劃，短暫離港的申請便變得敏感，會降低獲批機會。法官李運騰質疑黎當時故意誤導法庭，黎否認有意誤導法庭。

辯方又展示多則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與蘋果高層及員工在通訊平台Slack的多個對話截圖，辯方指黎當時有回覆數名員工對香港國安法的憂慮，問黎是否曾在午餐會討論相關議題，黎稱不記得。控方一度指出這是引導問題，辯方稱只是透過展示紀錄讓黎想起來，法官杜麗冰最終讓辯方繼續覆問。辯方問黎在2020年中曾否缺席午餐會，黎稱沒有。

案件今日續審。

大公報記者 顧家愷

## 取個好名字



透視鏡 蔡樹文

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簡稱「二元優惠計劃」），將新增每月240程的限制，並調整10元以上車費的收費模式為兩折，這是該計劃推行以來首次進行金額上的調整，大大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特區政府不排除未來根據實際情況再次調整計劃。

「二元優惠計劃」名稱比較簡單通俗，深入人心，久而久之計劃的正式名稱漸被坊間遺忘，甚至政府機關，例如勞福局網

頁，仍然使用「二元優惠計劃」作標題。

然而，20年、30年後仍然可以喚作「二元優惠計劃」嗎？按每年維持2%的溫和通脹率計算，今日的2元，20年後被通脹蠶食後消費力僅約1.35元。用另一方式計算，今日的2元，按2%年通脹率計算，20年後相等於2.97元。其間的公共交通收費會隨通脹及經營成本調整，20年後若繼續以「二元」乘車，政府的負擔肯定比現在重得多，可行性不大。

為免市民先入為主對「二元」這界線過分敏感，政府可以考慮對計劃改用其他簡稱。